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9號

原告 魏君穎

訴訟代理人 潘允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氏智慧創新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 靜 鑫